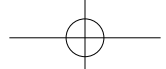


序

兩性平權，為世界共同的核心價值。1791年法國的奧林波·都·古茲女士發了《女權宣言》，呼應法國國民會議所提出的《人權宣言》，她呼應婦女在法律、政治和教育上，應享受和男人同等的權利。1792年英國的瑪麗·伍史東考夫特女士發表了《婦女權利的辯白》，她認為家庭是婦女爭取平等的主要障礙，因為家庭阻礙了婦女參與政治、受教育及工作平等的權利。1848年美國的伊莉莎白·凱蒂·史丹頓發表《希內加瀑布感性宣言》，主張男女平等，認為婦女在家庭暴力下有提出離婚的權利。當然在我國也有婦女運動，自清末到民初一些受過教育的女性開始出來爭取婦女權益，她們訴求的重點：1. 是追求婦女在法律地位之提高和保障。2. 是打破舊倫理觀念，反對買賣代理的婚姻，主張制定以戀愛為原則的婚姻法，反對一夫多妾，反對纏足、蓄奴婢，打破培養賢妻良母的教育制度，要求知識平等，普及女子教育，推廣女子職業教育，要求職業開放。秋瑾是中國以女性來領導婦女運動的第一人，她曾寫了一篇《敬告中國兩萬萬婦女同胞》內容力舉歷史上男女不平等所帶給婦女的疾苦，批評男女雙重道德標準和貞操觀；她最值得敬佩的地方在於她是一個身體力行的婦女運動領袖。我國「兩性工作平等法」於2001年12月立法院三讀通過，應當有其積極性的轉化作用，藉以提昇男女兩性在身心發展各方面的平等訴求。『平等』一詞不應該僅範定在形式上的均等享有，而是翔實地針對兩性之間在包括生理的、心理的、社會的以及文化的等等各方面的差異，尋求一個立足點的平等。因此我們可以知道，任何社會能夠徹底實行兩性平權，這個社會也就比較接近世界大同。兩性



性騷擾 防治宣導手冊

平權能將男女從固有的性別角色中釋放出來，也讓大家在成長的過程中，擁有更多的可能！

從歷史與社會發展脈絡來看，性騷擾是權力不平等下的產物，一方因為性別、職位或年齡等優勢，對另一方為性騷擾的行為。不論男性或女性，被性騷擾的經驗都是很不舒服的，它嚴重侵犯了個人的身體自主權，被害人除了覺得難堪、身心受創，也深深感受到環境中的敵意與不被尊重。

在婦女團體大力倡導下，性騷擾防治法已於94年2月公布，並於95年2月正式施行。該法明文規範性騷擾案件的申訴、行政調查、調解及被害人保護扶助等處遇協助，提供被害人除司法訴訟外，更多元的自我救濟管道。

本會「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」於97年第一次性別平等小組會議中，決議針對本會任務特性，可以蒐集彙編性騷擾案例，提供防治作法，破除同仁對性騷擾觀念之迷思，強化自我保護、積極預防性騷擾情事發生之機會，爰有編印本會「性騷擾防治宣導手冊」之構想，期待透過這本彙整各類型實務經驗、應對與防治方式、連結網站與資訊，以及相關法令規定之手冊，增進同仁對於性騷擾防治觀念、自我救濟途徑以及被害人權益保障等的認知與善加運用，使本會同仁都能在安全、平等及健康的環境中，快樂而有尊嚴的工作。



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謹誌